

**2008年1月21日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擬稿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V. 劉慧卿議員建議就"票站調查"進行的研究

(立法會CB(2)869/07-08(01)號文件 —— 劉慧卿議員在2008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立法會CB(2)900/07-08(01)號文件 —— 獲准為2007年區議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組織及人士名單

立法會CB(2)900/07-08(02)號文件 —— 吳靄儀議員提供的函件(選舉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1月4日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票站調查發出的函件))

7.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提供的13個獲准為2007年區議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和人士名單，在會議席上提交(該名單在2008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2)900/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劉慧卿議員表示，根據政府當局就她在2008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所作的回覆，現時規管票站調查的規則似乎相當寬鬆。她建議進行研究，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規管票站調查。

9.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該13個機構及人士是否在任何方面與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有聯繫。他指出，如在選舉期間，有人向某些候選人披露票站調查的結果，以協助他們拉票，便會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現時有何措施規管進行票站調查的事宜，以便委員確定這些票站調查是否符合選舉須公平及公開的原則。他亦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跟進這事。

10.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曾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的票站調查作出查詢。她會提供選管會的覆函讓委員參閱(該覆函在2008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2)900/07-08(02)號文件送交委員)。吳議員告知委員，亦有4個機構為2007年立法會補選進行票站調查。選管會以保障私隱為理由，拒絕提供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及人士的聯絡資料。

政府當局

11. 部分委員(包括湯家驊議員、吳靄儀議員、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張文光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提出就票站調查進行研究的建議。他們提議，擬議研究的範圍應包括下列事宜——

- (a) 誰有資格進行票站調查，是否只限學術機構進行票站調查；若是，這些機構是否必須是某些國際認可調查機構的註冊成員；
- (b) 是否禁止候選人及政黨進行票站調查；
- (c) 有意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或人士是否須提交申請表格及聲明，以及申請表格的內容；
- (d) 有何規定及指引規管進行票站調查的事宜，以及是否准許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
- (e) 在投票結束前，是否可向候選人／政黨提供在票站調查取得的資料，讓有關的候選人／政黨使用；若是，是否把進行票站調查的開支計算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 (f) 有何規定及指引規管如何使用透過票站調查收集的資料，以及進行票站調查的有關方面是否須就票站調查的結果及調查結果的用途提交報告；
- (g) 如任何機構或人士違反有關進行票站調查及使用透過票站調查收集的資料的規定／指引，當局會對有關機構或人士採取甚麼行動；及
- (h) 香港的情況。

研究部

12. 梁耀忠議員建議，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應提供建議的研究大綱，供委員在下次會議考慮。委員同意這項建議。劉慧卿議員表示，研究部亦應說明會在何時完成研究。

13. 關於該13個獲政府當局批准為2007年區議會選舉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及人士，部分委員提出下述各點——

- (a) 審批該13個機構／人士的申請的程序為何；

經辦人／部門

- (b) 該13個機構／人士的背景為何，他們是否與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有任何關連／聯繫；
- (c) 該13個機構／人士進行票站調查的原因為何；
- (d) 在進行票站調查方面，當局向該13個機構／人士提供了甚麼指引；及
- (e) 這些票站調查的結果及調查結果的用途為何。

政府當局／
研究部

14. 委員認為，如政府當局／研究部可提供上文第13段所列的資料，會有助及方便委員深入研究此事。

15. 主席表示，這事項會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討論這事項的時間會視乎研究報告何時備妥而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